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 〔第 612/2012 號〕

事由：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路環船人街 22-12-08-001-001 號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現通知上述木屋之占有人/使用人/不確定的第三人，經本局核實，上述木屋已連續空置超過 45 日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7 條 e 項、第 24 條及 28 條之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在第 0645/DAHP/DFH/2012 號報告書上的批示，上述木屋之占有人/使用人/不確定的第三人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但該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。

局長

譚光民  
2012 年 8 月 13 日

堂區

FREGUESIA

COLOANE

地區

ZONA

編號

GEOCÓDIGO

22

12

08



房屋局
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暫建物地圖

MAPA DE EDIFICAÇÕES INFORMAIS

